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林姓男子持刀攻擊胞兄死亡案件說明

林○平（男，60 歲）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，在其與胞兄林○章（男，69 歲）共同居住之雲林縣虎尾鎮住處內，疑似欲遭林○章反鎖在房間內，竟持房間內之菜刀砍殺林○章，警消獲報趕抵現場時，林○章倒臥在住處走廊，明顯身亡，警方旋將在場之林○平以現行犯逮捕。

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案發後，旋通知鑑識小組到場勘查採證，並於 27 日下午向本署進行報驗，本署外勤檢察官柯木聯接獲後，立即前往相驗，至於詳細死亡原因，仍待後續調查。林○平於同日晚間，解送至本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林○平涉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認有逃亡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翌日（28 日）裁定羈押獲准。

本案屬於國民法官案件，後續將由本署國民法官專組團隊協同偵辦本案，確保案件於審理時之完整性。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悉前開案件後，已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主動對被害人家屬提供必要之法律及心理協助，以維護犯罪被害人家屬之權益。